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第一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就以代價57,500,000港元收購第一物業而訂立第一份協議。

於同日，第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二賣方就以代價88,000,000港元收購第二物業而訂立第二份協議。第二買方乃獨立於第一買方。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第一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就以代價57,500,000港元收購第一物業而訂立第一份協議。於同日，第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二賣方就以代價88,000,000港元收購第二物業而訂立第二份協議。第二買方乃獨立於第一買方。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乃由一家房地產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者）介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之第一份協議

訂約方

第一賣方： Fairgold Company Limited，為獨立第三者

第一買方： Champian Limited

第一物業之資料

第一物業位於香港地利根德里1及1A號世紀大廈2座22樓（包括天台）及1樓之9號車位。於第一份協議完成後，第一物業將交付予第一買方。第一物業為住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650平方呎，現由第一賣方自用。

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57,5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第一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市值60,00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提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目前計劃待獲得相關銀行融資後，按照本公司將釐定之比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

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第一賣方支付：

(a) 簽訂第一份協議後，第一買方已支付首期定金 5,750,000 港元；

(b) 第一買方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定金 5,750,000 港元；及

(c) 第一買方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餘額46,000,000港元，惟第一賣方透過給予不少於 7 日之書面通知，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或之後要求提早完成。

完成第一收購事項

根據第一份協議，訂約方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訂立第一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第一物業之買賣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惟第一賣方透過給予不少於 7 日之書面通知，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或之後要求提早完成。完成時，第一賣方將向第一買方交付第一物業在空置情況下之管有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之第二份協議

訂約方

第二賣方： Eternal Supreme Limited ，為獨立第三者

第二買方： Asiatic Limited

第二物業之資料

第二物業位於香港文咸東街101號及103號及永樂街127號。於第二份協議完成後，第二物業將交付予第二買方。第二物業為商業發展用地，總地盤面積約 2,063 平方呎，現為空置土地，並無用途。

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88,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第二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市值95,00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提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目前計劃待獲得相關銀行融資後，按照本公司將釐定之比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

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第二賣方支付：

(a) 簽訂第二份協議後，第二買方已支付首期定金 4,400,000 港元；

(b) 第二買方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定金 4,400,000 港元；及

(c) 第二買方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餘額 79,200,000 港元。

完成第二收購事項

根據第二份協議，訂約方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訂立第二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第二物業之買賣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完成。完成時，第二賣方將向第二買方交付第二物業在空置情況下之管有權。

進行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零件、買賣錶肉及手錶零件、物業發展及投資。收購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使本集團可利用優質資產壯大其物業投資組合。本公司將繼續以第一物業作為投資物業供出租之用。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根據日後市況，決定第二物業作重新發展或轉售用途。董事認為收購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收購事項」	指	第一買方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第一物業之事項
「第一份協議」	指	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買賣第一物業訂立之初步協議
「第一物業」	指	香港地利根德里 1 及 1 A號世紀大廈 2 座 22 樓（包括天台）及 1 樓之 9 號車位
「第一買方」	指	Champian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賣方」	指	Fairgold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收購事項」	指	第二買方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第二物業之事項
「第二份協議」	指	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買賣第二物業訂立之初步協議
「第二物業」	指	香港文咸東街 101 號及 103 號及永樂街 127號
「第二買方」	指	Asiatic Limited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	指	Eternal Supreme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